



我國執行死刑及政策說明

報告人：法務部檢察司

2019.01.11





一、死刑案件定讞後救濟途徑

- 再審
- 非常上訴
- 聲請大法官解釋
- 依赦免法赦免
-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 受冤判的被告除由檢察官提起再審外，也可提請法官針對證據，以最新DNA技術與方法提交鑑定，聲請法院重新判決，尋求翻案機會。

■ 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

- 最高檢察署於報部執行前應檢視案件是否有：1.指認錯誤、2.鑑定不可靠、不完善、3.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辯護不力或不適任、6.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以求慎重。

■ 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 最高檢察署設立「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會」，召集人係檢察總長，依個案任命該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或律師代表，審查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是否還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可能。

具體
展現

105年3月臺中高分檢主動發覺鄭○澤案有疑義，向法院聲請再審，106年10月26日臺中高分院改判鄭○澤無罪，同年11月21日無罪確定，就是本部審慎執行死刑、尊重生命及保障人權的具體展現。。



二、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現況

(一) 收容情形

- 死刑定讞待執行者，統計至 107年12月31日共計42名：
 - 逾半數收容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23人)；其中女性死刑犯1人，其餘均為男性。
 - 收容最久為22年；年紀逾60歲有3人，其中最年長者為83歲，其餘分別為66歲、62歲
 - 判決定讞罪名以殺人罪最多共計33人、比例高達78%，其餘罪名為強盜殺人罪(5人)、擄人勒贖殺人罪 (4人)。

(二) 在監違規情形

■ 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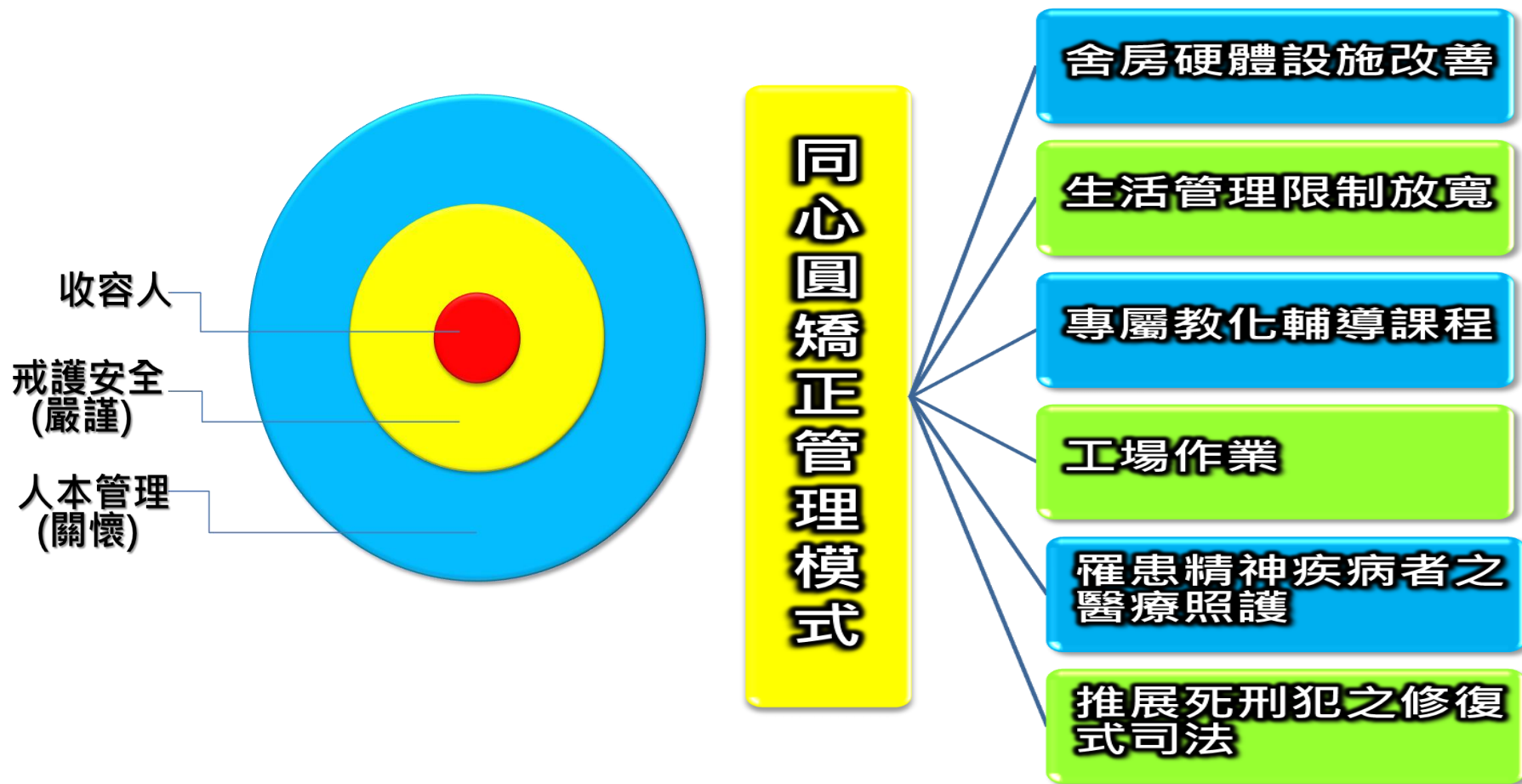
- 無違規者共計13名；違規1次(12名)，違規2次(8名)，違規3次以上(9名)，其中最多違規8次者1名。
- 違規樣態→擾亂秩序(24件)，暴力攻擊(19件)、私藏違禁品(18件)。

(三) 請求執行死刑情形

■ 曾向本部請求執行死刑人數、次數：

- 共計10人，其中請求次數逾3次者，有5人；請求次數最多者高達7次。

(四) 在監處遇措施



舍房硬體設施改善



- 落實一人一床政策。
- 臺北看守所並由收容人自行選擇舍房顏色，以亮度較高的顏色取代舍房之暗沈感，打造友善溫馨環境。

生活管理限制放寬



- 接見及通信：親友每星期2次，接見每次以30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亦可依規定辦理電話接見及遠距接見。
- 得使用小型電器及申請機關代購寢具。

專屬教化輔導課程



- 以軟性教化為核心：安排家庭支持、諮商輔導、宗教輔導、藝文課程及生命教育等，有助於教化人心。

工場作業



- 依個人意願、身心狀態、戒護安全及生活管理等事項，綜合審酌是否參加作業，且以簡易、無需工具之輕便作業為原則。
- 惟多數對於參與工場作業意願並不高。

罹患精神疾病者之醫護



- 新收調查時，即會進行健康篩檢。
- 發現疑似精神疾病個案，由機關造冊列管並安排精神科醫師評估，視其病情安排機關內門診或戒送醫院治療。

推展死刑犯之修復式司法



- 邀請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修復促進者為志工，並安排輔導活動或認輔。
- 建立較長期之輔導關係，並於適當時機進行合宜之修復式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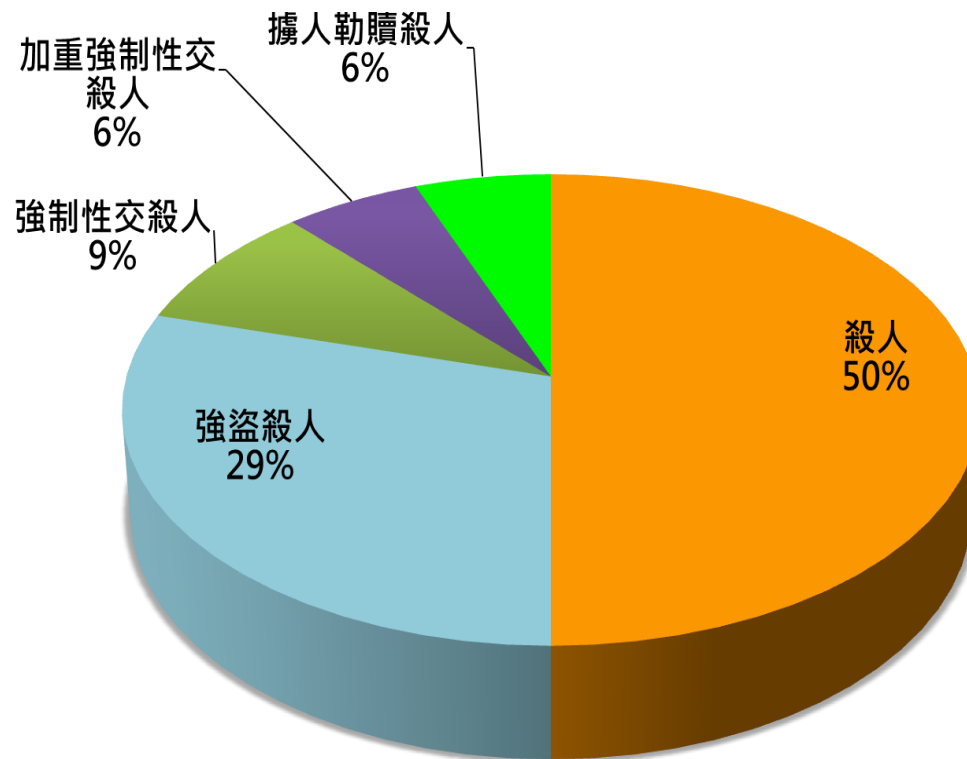
三、近10年執行死刑罪名、人數及執行標準

❖ 近10年執行死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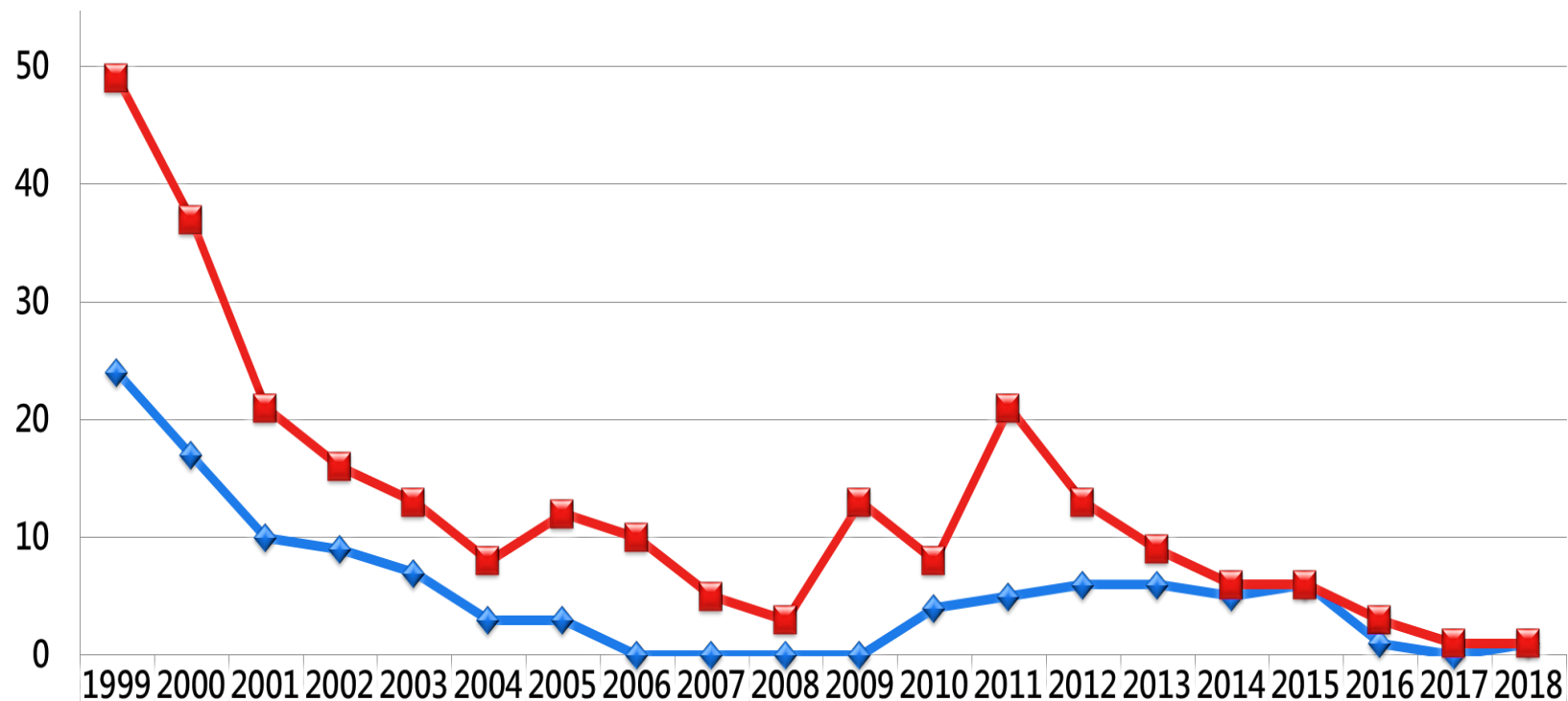


❖ 近10年執行死刑罪名及人數

罪 名	人 數
殺人	17
強盜殺人	10
強制性交殺人	3
加重強制性交殺人	2
擄人勒贖殺人	2



❖ 近20年判決定讞及執行情形



判決定讞人數	25	20	11	7	6	5	9	10	5	3	13	4	16	7	3	1	0	2	1	0
執行人數	24	17	10	9	7	3	3	0	0	0	0	4	5	6	6	5	6	1	0	1

每10年平均人數	1999~2008年										2009~2018年									
死刑判決定讞	10.1										4.7									
執行死刑	7.3										3.4									

□ 審核及執行死刑依據→綜合審酌情況並依法執行

- 刑事訴訟法

- 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

- 執行死刑規則

- 窮盡所有救濟途徑

- 執行死刑對象之限制

- 執行手段之限制

- 落實公政公約第6條、第7條對於生命權之保障

- 綜合審酌情況

- 依法執行



四、未來規劃方向

保護生命權 核心目標

基本方針

嚴謹審判程序

審慎執行死刑

提升被害人及其
遺屬的保護

重要課題

致力於減少
使用死刑

致力於嚴謹
死刑審判程序

致力於審慎
執行死刑

致力於強化
被害人保護
機制

致力於人權教
育、生命教育
之多方宣導

致力於減少使用死刑

- 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及實務見解認為：死刑的判處只能限於最嚴重的罪行。
- 所謂情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依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人權事務委員會等相關決議解釋 → 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性命喪失（there was an intention to kill which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life）」。

- 建議全面盤點修改實體法，將相對死刑之罪名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性命喪失」之類型。

致力於嚴謹死刑審判程序

- 建構客觀死刑量刑基準，並審判處死刑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 引進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量刑前調查」制度（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
- 量刑辯論應法制化。
- 改採定罪與量刑分離程序（bifurcated trial proceeding）。
- 死刑評議應採一致決。
- 死刑採取全面辯護制度，以保障被告聽審權。
- 職權調查被告精神、心智狀況，並為強制鑑定。

- 讓死刑判決的量刑程序更嚴謹，更確保人權及判決正確性。

致力於審慎執行死刑

- 判決後心神喪失者不得處罰原則。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惟，刑訴法第465條停止執行之「心神喪失」事由的用語並未一併修正。

- 
- 建議研議修正刑訴法第465條執行死刑對象之限制，及死刑犯精神狀況評估之鑑定機制。

致力於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

- 依行政院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 保障及提升訴訟權益。

- 
- 落實並強化被害人保護。

致力人權教育、生命教育之多方宣導

- 本部將廣續依現行運作模式加強與非政府機關等人權團體之參與及合作，提升社會大眾對生命權及死刑的瞭解，有助於凝聚社會共識。
- 歐洲經貿辦事處、英國議員及德國在臺協會先後於107年9月、10月及11月拜會本部，均表示樂意協助及分享國家廢除死刑之經驗。



- 
- 研議與國、內外學者、實務人士共同舉辦兩公約相關議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並藉助歐方或他國廢除死刑經驗，引領社會各界透過理性辯證深思生命權的意義，灌輸人權原則與價值，進而有助於共識的達成。



五、結語

- 本部將朝逐步推動廢除死刑之政策方向繼續努力，並藉助歐方或他國廢除死刑經驗來教育民眾、說服民眾，且強化死刑議題之教育與宣導，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兼顧被害人權益維護及人權保障，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且有合理、合宜之具體措施下，推展「逐步推動廢除死刑基本計畫」。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34次委員會議



報告完畢

2019.01.11

